**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京永琼绩字[2020]第0116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Hainan Branch

**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

**及街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6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报告日期：2020年6月16日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项目负责人 | | 韦有帆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15120973507 | | |
| 地址 | |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 | | | | | | | | | | | 邮编 |  |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1447.87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 1447.87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 | 1289.82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  |
| 省财政 | |  | | 省财政 | | | | |  |  | | | |  |
| 市县财政 | | 1447.87 | | 市县财政 | | | | | 1447.87 |  | | | | 1289.82 |
| 其他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二级指标 | | |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 | 分值 | | 得分 | |
| 项目决策 | 20 | | 项目目标 | | | | 4 | 目标内容 | | | | 4 | | 4 | |
| 决策过程 | | | | 8 | 决策依据 | | | | 3 | | 3 | |
| 决策程序 | | | | 5 | | 5 | |
| 资金分配 | | | | 8 | 分配办法 | | | | 2 | | 2 | |
| 分配结果 | | | | 6 | | 6 | |
| 项目管理 | 25 | | 资金到位 | | | | 5 | 到位率 | | | | 3 | | 3 | |
| 到位时效 | | | | 2 | | 2 | |
| 资金管理 | | | | 10 | 资金使用 | | | | 7 | | 7 | |
| 财务管理 | | | | 3 | | 3 | |
| 组织实施 | | | | 10 | 组织机构 | | | | 1 | | 0.5 | |
| 管理制度 | | | | 9 | | 6 | |
| 项目绩效 | 55 | | 项目产出 | | | | 15 | 产出数量 | | | | 5 | | 3 | |
| 产出质量 | | | | 4 | | 4 | |
| 产出时效 | | | | 3 | | 0 | |
| 产出成本 | | | | 3 | | 3 | |
| 项目效益 | | | | 40 | 经济效益 | | | | 8 | | 7 | |
| 社会效益 | | | | 8 | | 8 | |
| 环境效益 | | | | 8 | | 8 | |
| 可持续影响 | | | | 8 | | 8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8 | | 8 | |
| 总分 | 100 | |  | | | | 100 |  | | | | 100 | | 90.5 | |
| 评价等次 | | | | | | | | 优秀 |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 单 位 | | | | | | 项目评分 | | | 签 字 | |
| 许增 | 组长 | | |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 | | | | | 90.5 | | |  | |
| 黄婧梅 | 审计助理 | | |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 | | | | | 90.5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引言 1](#_Toc2203)

[二、项目概况 1](#_Toc10968)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批复情况 1](#_Toc25394)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与涉及范围 2](#_Toc15456)

[（三）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9408)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_Toc10115)

[（一）绩效评价目的 2](#_Toc96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3](#_Toc10837)

[（三）关于本次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说明 4](#_Toc18410)

[（四）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_Toc12689)

[四、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4](#_Toc7066)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_Toc2405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4](#_Toc3001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4](#_Toc13650)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_Toc16484)

[（一）项目组织情况 4](#_Toc26032)

[（二）项目管理情况 5](#_Toc26870)

[六、项目绩效情况 6](#_Toc29076)

[（一）项目决策 6](#_Toc7318)

[（二）项目管理 8](#_Toc6251)

[（三）项目绩效 10](#_Toc3082)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8903)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_Toc21748)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5](#_Toc14766)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15](#_Toc15980)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5](#_Toc26975)

**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

**及街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京永琼绩字[2020]第0116号

**一、引言**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我们接受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沙元门乡政府）的委托，对白沙县元门乡政府2018年实施的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是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0]2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了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并在元门乡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完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批复情况**

被评价项目为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在《海南省特色风情（村）建设总体规划》、《海南新型城镇化规划》的指引下，白沙县选择了一批交通区位突出、文化内涵丰富、资源条件优越、经济基础良好的乡镇作为特色风情小镇建设试点，重点建设推动镇区往景立面改造，完善基础设施，美化绿化环境等工程建设，将其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风情小镇。白沙县元门乡是特色风情小镇重点之一。随着海南中高线的通车，给元门乡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城镇建设是元门乡对接新的发展机遇的重要工作。街道不仅承担着交通功能，更是认知城镇风貌、感受浓郁民族风情、旅游休闲的主要场所，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能提升元门乡的综合吸引力，对接新形势下白沙县元门乡的发展需求。

2018年5月23日，经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做出了对《关于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8]483号）。2018年10月10日，经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做出了对《关于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8]483号）。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拟对元门乡省道301老城镇区段（总长度约为440米）建筑立面、街景等进行改造。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1418.6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1211.59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为165.74万元，预备费为41.32万元。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与涉及范围**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省道301老城镇区段，项目拟对元门乡省道301老城镇区段（总长度约为440米）建筑立面、街景等进行改造。立面改造工程：沿街建筑正、侧立面改造8505.42m²，包括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建筑外墙防水、建筑屋顶改造、屋面防雷、景观外墙、洗墙灯、现建筑凌乱弱电规整工程等；街景改造工程：街道改造全程为440.00m，主要内容包括广场铺装3876.63m²，人行道铺装1819.94m²，小园路109.00m²，停车场450m²，绿化工程1261m²，长凳10m，景观亭1座，公交站1座，路灯26盏，以及排水、电气工程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是特色风情小镇建设的重点之一，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提升改善元门乡落后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将元门乡打造成宜居、宜游，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风情小镇，促进区域多元发展、产业增收，争取城乡同步发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财政资金绩效产出与效果，探索并科学合理地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促使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总结经验，认识不足；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问题导向，整改纠偏，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评价工作组织与实施

我们接受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进行评价工作，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在白沙县元门乡政府的支持的配合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工作流程：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白沙县元门乡政府委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成立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及要求等。

（2）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收集、查询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白沙县元门乡政府沟通了解实施项目的内容、性质特点，结合评价工作的目的与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3）收集评价信息资料。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设计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数据基础表等工作。

（4）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到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核查评价资料的真实性；核查项目资金和管理与使用，问卷调查等。

（5）资料的整理与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项目实施单位评价信息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形成评价的基础数据及文字资料。

（6）绩效指标的分析评分。根据整理的评价基础数据及文字资料信息完成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及综合分析评价工作，得出评价结论，形成初评报告，并与委托单位白沙县元门乡政府进行沟通。

（7）编制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委托单位白沙县元门乡政府的意见与信息反馈，对初评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撰写评价报告，经审定后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关于本次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评价时间、环境等条件限制，对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一一进行验证，一定程度上影响评价报告的可信度，同时评价报告质量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实施所在行业工作特点及行业知识的了解程度，以及评价能力的限制。

**（四）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意见，仅是针对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的建设、资金的规范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等方面而进行的，不应视为是对项目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的评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的不利事项，与本次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四、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447.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7.87万元，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评价日，实际已支付1289.82万元，资金使用率89.08%。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监理招标代理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测绘费、设计费、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费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支付，资金支付符合程序，经费控制适当，合理安排经费开支，资金使用效果较好。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白沙县元门乡政府没有针对此类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没能及时成立基础设施工作领导小组，以研究和部署工作，明确项目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的主要参建单位有：

建设管理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勘察设计单位：上海开艺设计集体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负责。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政府文件《元门乡财务制度资金管理执行办法》（元府函[2018]62号）等有关规定。会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

2018年5月23日，经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做出了对《关于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8]483号）。

2018年9月30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单位，中标价格为1157.81万元。

2018年10月10日，经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做出了对《关于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8]483号）。

2018年10月24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和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就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1157.81万元。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2018年11月2日开工，2019年5月30日竣工。2019年7月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框架，按照每个评价指标的具体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的工程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分析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具体过程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决策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每个二级指标下设置若干三级指标，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小计** | | **20** | **20** |

2、各指标得分情况及评价分析

（1）目标内容（标准分值4分）

评价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评价分析：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未设置独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但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8]483号）以及《中共元门乡委员会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工作计划》，明确提出了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根据相关内容基本能够确定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4分。

（2）决策依据（标准分值3分）

评价内容：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元门乡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建设特色风情小镇和美丽乡村以及田园综合体是村镇建设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环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由于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指标不适用。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3）决策程序（标准分值5分）

评价内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评价分析：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由乡镇人员核实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且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符合申报条件，该项目得到审批通过，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的管理办法。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5分。

（4）分配办法（标准分值2分）

评价内容：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分析：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政府文件《元门乡财务制度资金管理执行办法》（元府函[2018]62号）和《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提出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法，组织项目的实施与资金管理。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2分。

（5）分配结果（标准分值6分）

评价内容：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评价分析：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政府文件《元门乡财务制度资金管理执行办法》（元府函[2018]62号）和《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并结合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的进度情况来实施资金分配，截止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支出1289.8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监理招标代理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测绘费、设计费、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费等，分配结果合理。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6分。

**（二）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设定分值25分，实得21.5分，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每个二级指标下设置若干三级指标，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资金到位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1 | 0.5 |
| 管理制度 | 9 | 6 |
| **小计** | | **25** | **21.5** |

2、各指标得分情况及评价分析

（1）到位率（标准分值3分）

评价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分析：根据元门乡《可执行情况明细表》、项目库[2018]22号，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1447.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447.8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1447.87万元/1447.87万元×100%=100.%。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2）到位时效（标准分值2分）

评价内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分析：根据元门乡《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该项目下达项目资金累计1447.87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未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2分。

（3）资金使用（标准分值7分）

评价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标准：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评价分析：评价工作人员分组分别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结果反映出白沙县元门乡政府实施的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尚未发现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7分。

（4）财务管理（标准分值3分）

评价内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分析：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文件《元门乡财务制度资金管理执行办法》（元府函[2018]62），元门乡人民政府在资金的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上工作基本到位。根据我们核查的项目相关支出原始凭证，会计核算工作基本规范。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5）组织机构（标准分值1分）

评价内容：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评价分析：根据获取的白沙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元门乡党政机构“三定”和事业单位“六定”的通知》（白编〔2009〕23号），白沙县元门乡政府内设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但并未针对此项目建立相关项目组和项目管理机构，不能及时组织研究，部署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0.5分。

（6）管理制度（标准分值9分）

评价内容：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分析：白沙县元门乡政府未并未针对此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未能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原为海南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为2019年1月4日，该公司被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列入黑名单行为记录，导致无法为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手续，经双方协商同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该项目变更监理单位未进行申报调整手续，无相关会议纪要和批复文件。白沙元门乡人民政府在白沙元门乡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6分。

**（三）项目绩效**

1、项目绩效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分值55分，实得49分，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分别为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每个二级指标下设置若干三级指标，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5 | 3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0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小计** | | **55** | **49** |

2、各指标得分情况及评价分析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5分）

评价内容：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分析：产出数量指标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计划完工程度进行分析评价。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8]483号）和《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一）立面改造工程：沿街建筑正、侧立面改造8505.42m²，包括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建筑外墙防水、建筑屋顶改造、屋面防雷、景观外墙、洗墙灯、现建筑凌乱弱电规整工程等。（二）街景改造工程：街道改造全程为440.00m，主要内容包括广场铺装3876.63m²，人行道铺装1819.94m²，小园路109.00m²，停车场450m²，绿化工程1261m²，长凳10m，景观亭1座，公交站1座，路灯26盏，以及排水、电气工程等。经绩效评价组现场查看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未建设停车场和景观亭。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4分）

评价内容：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分析：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日动工，2019年5月30日竣工。2019年7月5日有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工程资料、实体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4分。

（3）产出时效（标准分值3分）

评价内容：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分析：根据中标通知书、《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本项目的合同工期为90天。从绩效评价工作组核查情况来分析，实际开工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完工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并于2019年7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工期为210天，该项目未在预计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产出时效不达标。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0分。

（4）产出成本（标准分值3分）

评价内容：项目成本支出额与项目投资限额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分析：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但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最终造价无法确定，因此该指标目前无法评价。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5）经济效益（标准分值8分）

评价内容：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分析：由于该项目没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直接评价出该项目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但是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元门乡省道301老城镇区段的建筑立面和街景将会有很大程度的改变，能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元门乡的发展，有利于发展特色产业，提高元门乡的年人均收入，实现整体脱贫摘帽。因此本项目能够产生较长远的间接经济效益，但是由于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并不是很明显，需要主管进行合理规划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7分。

（6）社会效益（标准分值8分）

评价内容：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将很大程度上改善白沙县元门乡的基础设施，改善白沙县元门乡的形象和环境，将元门乡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风情小镇，改善民生，提高生活质量。就预期社会效益而言，该项目能提升元门乡综合吸引力，对接新形势下白沙县元门乡的发展需求，有利于白沙县元门乡的发展。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8分。

（7）环境效益（标准分值8分）

评价内容：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能改善元门乡环境，通过进行元门乡镇的建筑立面、建筑外墙防水、建筑屋顶、绿化工程等改造工程，进一步美化了元门乡的环境，并且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已进行了清理，该项目对环境没有产生消极影响，该项目能突出元门乡特色，建设生态文明乡镇。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8分。

（8）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8分）

评价内容：项目实施是否为建设国际旅游岛提供农村基础设施支持。

评价分析：本项目所选的元门乡改造区域为白沙通往琼中方向的S301省道两侧，项目区域往来的休闲旅游人数较多，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和海南省、白沙县新农村改造和旅游发展规划，对海南省及白沙县的乡村旅游事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进当地乡村特色旅游资源的整合，为当地居民及外来游客营造宜居的环境，从整体上为白沙县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海南打造“国际旅游岛”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评价得分：经指标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8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8分）

评价内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性质特点，针对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受益服务对象，实地考评期间对随机选择的社会公众、元门乡人民政府员工以及收益服务对象发放了调查问卷，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对元门乡人民政府的服务满意度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秀，说明元门乡人民政府积极履行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职责，努力解决服务对象、社会群众所关心的问题。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综合得分8分。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90.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总分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等级为“优秀”； 项目管理总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1.5分，等级为“良好”； 项目绩效总分为55分，实际得分为49分，等级为“良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优秀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21.5 | 良好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49 | 良好 | 优秀（50-55）、良好（44-49）  一般（38-43）、较差（37分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90.5 | 优秀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59分以下） |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和海南省、白沙县新农村改造和旅游发展规划，是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为了改善乡镇基础设施的具体工作之一。

2、严格执行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进度质量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有待完善。元门乡政府并未针对此类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未能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并且未针对此项目建立相关项目组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产出数量不达标。经绩效评价组现场查看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未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8]483号）的建设内容，该项目未建设停车场和景观亭。

3、项目产出时效不达标。从绩效评价工作组核查情况来分析，该项目的合同工期为90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完工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并于2019年7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工期为210天，该项目未在预计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产出时效不达标。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及时成立相关项目组和项目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完成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数据的准确性。

2、加强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工作，及时监督各项绩效指标的执行情况，对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情况要加强管理监督。

3、主管部门应当全面落实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附件：白沙元门乡镇区主街道建筑立面及街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